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00,000港元)。撇除與籌備建議轉板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2,465	149,705
銷售成本		<u>(51,048)</u>	<u>(56,204)</u>
毛利		91,417	93,5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3	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637)	(33,343)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508)	(26,90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788)</u>	<u>—</u>
除稅前溢利	5	20,727	33,447
所得稅開支	6	<u>(4,875)</u>	<u>(5,82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5,852</u></u>	<u><u>27,627</u></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u><u>1.42</u></u>	<u><u>2.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07	2,711
使用權資產		10,421	–
遞延稅項資產		619	505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1,140	2,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5	3,712
		<u>47,572</u>	<u>9,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0	10,252
貿易應收款項	9	720	1,5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6	4,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43	3,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37	98,154
		<u>97,766</u>	<u>117,2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681	2,0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5	6,693
合約負債		609	323
退款負債		189	–
租賃負債		8,532	–
應付稅項		528	2,064
		<u>18,164</u>	<u>11,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602</u>	<u>106,1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7,174</u>	<u>115,9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96	–
資產淨值		<u>125,078</u>	<u>115,9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13,878	104,746
		<u>125,078</u>	<u>115,94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以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過往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本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及並無連同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累計影響重列比較金額。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性條文，與本集團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首次應用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計量使用權資產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公司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當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7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20,89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	<u><u>17,683</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得出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7,683	17,68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591	10,5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92	7,092

附註：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27,061	133,871
網上商店	10,972	9,779
寄賣銷售	2,367	1,404
分銷商	1,743	4,191
小計	142,143	149,245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318	457
網上商店	4	3
小計	322	460
總計	142,465	149,705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益均於下文所述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允許其中一名分銷商有權於產品到期前的某段期間無條件退回所購貨品。就向該分銷商進行銷售所得銷售額確認的收益限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作出大額撥回者。退款負債乃就已向該分銷商交付貨品而相關收益乃受到限制、不予確認及估計將作退款之發票予以確認。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向大批購貨的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於顧客最初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顧客忠誠計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03</u>	<u>116</u>

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上文披露的金額指本集團對顧客進行兌換的時間的預期。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轉板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42,465</u>	<u>149,705</u>
分部業績	22,893	27,627
減：		
轉板上市開支	<u>(7,041)</u>	<u>—</u>
年內溢利	<u>15,852</u>	<u>27,62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轉板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護膚品	105,573	110,984
化妝品	12,472	13,845
食品及保健產品	15,772	16,201
其他產品	8,326	8,215
寄賣銷售服務	322	460
總計	<u>142,465</u>	<u>149,70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9%（二零一九年：99%）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1	2,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51	–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26	685
轉板上市開支	7,041	–
利息收入	(1,175)	(720)
	<u>3,761</u>	<u>2,39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92	5,9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66)
	<u>4,989</u>	<u>5,869</u>
遞延稅項	(114)	(49)
	<u>4,875</u>	<u>5,8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5,852</u>	<u>27,62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	10,080
二零一九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6,720</u>	<u>-</u>
	<u>6,720</u>	<u>10,08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86	1,318
31至60日	16	91
61至90日	6	161
超過90日	12	—
	<u>720</u>	<u>1,57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61,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35日、30日及30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寄賣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7,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因此所有逾期結餘概無被視為已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659	1,930
31至60日	22	106
	<u>1,681</u>	<u>2,0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有關業務」）。

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其他網上分銷渠道、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500,000港元，跌幅約為7,200,000港元或約4.8%。董事相信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流量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有所下跌所致；(ii)本集團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再將營銷活動的重心放在若干電子護膚儀器，導致有關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及(iii)本集團透過其網上商店及其他網上分銷渠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99.8%，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的約0.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00,000港元，跌幅約為5,200,000港元或約9.2%。儘管銷售成本於年內隨著銷售額下跌而有所下跌，但本集團仍就(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及(ii)本集團自家「POME」品牌產品錄得銷售額增長，而上述兩類產品的銷售成本均較非獨家產品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400,000港元，跌幅約為2.2%，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5%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及(ii)本集團自家「POME」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而上述兩類產品的銷售成本較非獨家產品為低，因此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3.9%。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員工成本上升約700,000港元，乃與調整現有僱員薪酬有關；及(ii)營銷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2.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及(ii)折舊增加約1,400,000港元，乃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的倉庫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折舊相關。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4%及23.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在該年度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00,000港元，跌幅約為11,700,000港元或約42.6%，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純利率則由約18.5%下跌至約11.1%。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附註) 5.4 10.5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5.4倍及10.5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倉庫及派付末期股息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澳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最少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最少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25,90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8名(二零一九年：73名)全職僱員及11名(二零一九年：15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9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有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倉庫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標題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一 開設四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九龍灣／大埔、一間位於旺角、一間位於觀塘及一間位於銅鑼灣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舖位以於九龍灣、旺角、大埔及觀塘開設新零售店，並曾收到多名業主提出的要約。然而，經考慮如(i)特定地區目標顧客的消費力；(ii)地點的便利程度；(iii)鄰近租戶及來自其他零售店及周邊所出售商品的競爭；(iv)所處地點或周邊地區是否設有其他便利設施、娛樂及餐飲設施；(v)有關舖位的相關租賃條款或其他限制；(vi)有關舖位或其所處購物商場的人流；及(vii)舖位面積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所獲建議的大部分舖位並不適合，但本集團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功在觀塘物色及租用一個合適舖位以開設新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在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物色到一個較大的舖位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原有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該較大舖位，藉以增加人流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擬於物色到合適舖位時繼續進行於香港開設餘下兩間新零售店（一間位於黃金購物區（即旺角），而另一間則位於本地購物區（即九龍灣或大埔））的計劃，但會密切監察香港零售市場環境，確保以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業務。

一 招聘新員工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旺角、九龍灣／大埔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 翻新九間現有零售店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以應付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較大零售店及觀塘新零售店的人手需要。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本集團已翻新八間現有零售店。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旺角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就該店進行翻新工程。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收購一個倉庫。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由於在上市中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較我們預期為多，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協助產品擴充工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代表曾前往韓國、美國、日本及澳洲出席貿易展銷會／進行實地視察。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升級及提升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並將之與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進行整合
- 由於預期網上顧客流量將會增加，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訂金。新系統的銷售點功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行，而新系統的餘下功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推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預期本集團自營網上商店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升級及提升。

本集團正在招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並其後按該公告 調整的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15,215	5,962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581	1,185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 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 加強營銷策略	10,591	10,361
完善及整合系統	1,533	1,469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614	2,614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 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維持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我們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樺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